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勞職特字第102051202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勞動發法字第1031812758號令修正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

心障礙者，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特訂定本計

畫。

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承辦單位為

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三、本計畫所稱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且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第三十八條所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所稱關係企業，指事

業機構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事業機構有意成立或已成立關係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達員工總

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者，事業機構或關係企業（以

下簡稱申請單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一）投資關係企業之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

（二）事業機構與成立之關係企業預定僱用或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合

併計算達三人以上。

前項情形，已成立關係企業之事業機構，以關係企業為申請單

位；尚未成立關係企業者，以事業機構為申請單位。

四、本計畫補助之僱用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參與本計畫期間，未領取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計畫屬性相同之津

貼。

五、本計畫任務分工如下：

（一）本署：

1.本計畫之擬訂、修正及解釋事項。

2.本計畫之推動、溝通、督導及查核規劃。

3.本計畫之複審。

4.本計畫之辦理方式與時程公告。

5.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二）分署：

1.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並設置專案管理人員。

2.鼓勵事業單位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事業

單位研提申請計畫。

3.本計畫之初審。

4.申請單位經費之撥款、核銷，年度提報執行績效及成果報告。

5.其他經本署指定應辦理事項。

六、本計畫辦理期程自發布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本計畫每一申請單位補助總額度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

八、申請單位得就下列項目申請補助：

（一）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之薪資。

（二）關係企業之工作教練管理訓練津貼。

（三）關係企業之設施設備費。

（四）關係企業辦理與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員工教育訓練之講座鐘點

費。

九、本計畫補助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每人補助期間最長十

二個月，補助標準如下：

（一）按月核薪者：每人每月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

資核給。

（二）按時核薪者：每人每小時按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

本工資核給，且每週不得超過三十五小時。

前項補助僅得擇一請領，並依實際僱用身心障礙者月數或時數

核發。

按月核薪者之僱用月數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勞工保險生效日

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

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計畫經核定後，或於原僱用人員離職後三十

日內，完成僱用或遞補僱用；逾期未僱用或遞補僱用之核定名額，

視同放棄。但事先於計畫載明僱用時程，並經本署審核同意，不在

此限。

身心障礙員工離職遞補以一次為限，且離職遞補人數不得逾核

定補助人數，且補助月數或時數不得逾總補助額度。

十、申請單位僱用身心障礙者達三人以上，使其同一時期就業連續達三

十日以上，得安排具有經驗之人員擔任工作教練，指導身心障礙員

工之工作技巧及協助工作適應等個別化就業輔導。

前項情形，申請單位得申請工作教練管理訓練津貼補助期間最

長十二個月，補助標準如下：

（一）按月核薪者：依其身心障礙者人數，每人每月五千元。

（二）按時核薪者：依其身心障礙者人數，每人每小時二十五元，每

週不得超過三十五小時。

工作教練應接受分署或本署委託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服

務中心辦理之身心障礙就業相關訓練至少六小時，且應於僱用身心

障礙者後一個月內完成。但已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遴用及培訓準則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不在此限。

工作教練未依前項規定完成訓練者，本項費用不予補助。

十一、申請單位為所進用身心障礙者改善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得申請

設施設備補助，補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裝潢費：每坪最高補助一萬元，每案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二）設備費：

1.僱用身心障礙者六人以下，最高補助九十萬元

2.七至十二人，最高補助一百二十萬元

3.十三至十八人，最高補助一百五十萬元

4.十九至二十四人，最高補助一百八十萬元

5.二十五至三十人，最高補助二百十萬元

6.三十一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得增加補助六萬元，每案最高補

助三百五十萬元。

申請單位申請本項補助，應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十二、申請單位於補助期間辦理與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員工教育訓練，

得申請講座鐘點費補助，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補助，外聘講師每

小時一千六百元，內聘講師每小時八百元，每案最高補助九十六

小時。

關係企業於補助期間應至少辦理十二小時之員工教育訓練，

並應於辦理教育訓練前七日內函請分署派員參加。

員工教育訓練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項費用不予補助。

十三、補助期間事業機構或關係企業有不符第三點規定者，自當月起不

予補助。

十四、申請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關係企業設立所在地之分署申請補

助：

（一）申請表（附表一）。

（二）關係企業之股東名簿。但尚未成立關係企業者，應於關係企

業成立後十四日內檢送股東名簿至所在地之分署。

（三）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進用百分之二十身心障礙者計畫書（附

表二）。

（四）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每週工作時數二十小時以上，並依

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發給工資之相關證明

（五）依法為關係企業之身心障礙者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

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等相關證明。

（六）申請單位申請設施設備補助，應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修繕計畫圖說、工程預算書等資料；建築物非自有者，加附

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正本。

尚未成立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尚未僱用身心障礙者之申請單

位，得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證明文件。

十五、分署受理申請案，應先就申請資格及前點文件進行初審。申請文

件不齊者，申請單位應於通知補件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補正。申請

資格不合、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分署應駁回其申請。

十六、分署應於受理申請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初審作業。

十七、申請案經初審合格者，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複審。複審作業

至少應有一名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委員擔任審查委員。審

查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

迴避。

申請案於複審期間，本署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並得邀請申

請單位及分署列席說明；申請單位應提供必要之相關資料，並詳

為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反者，本署得駁回其申請。

十八、本署應於接獲初審合格申請案起一個月內完成核定；必要時，得

予延長一個月。

十九、審查委員應依下列原則審查：

（一）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有效性及可行性。

（二）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有周延規劃與發展性。

（三）人力配置、經費編列、計畫內容及期程等之合理性。

經審查決議並經申請單位同意，可調整、變更或修正其補助

案之內容及執行方式。但不得為經費增加之決議。

審查決議認申請單位有補充相關資料或修正補助案之必要者

，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二十、申請單位不得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所提送之各項

資料不得有隱匿、不實情事。

二十一、申請單位接獲核准補助通知，且僱用同一身心障礙者滿三十日

後，得於僱用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及證

明文件（附表三）向分署請領補助；逾期未請領者，核准補助

失效：

（一）身心障礙者僱用及薪資補助相關資料及證明，包括僱用名

冊、薪資印領清冊或相關證明、出勤證明、申報勞保、健

保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等。

（二）工作教練及管理訓練津貼相關資料及證明，包括工作教練

之身分證影本、六小時專業訓練證明、輔導紀錄表（附表

四）、工作教練管理訓練津貼印領清冊或相關證明等。

（三）設施設備費支出相關資料及證明，包括發票或收據、使用

執照、照片等。

（四）員工教育訓練相關資料及證明，包括訓練課程表及簽到表

等。

申請單位請領本計畫各項補助未備齊規定文件者，應於通

知補件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經核准補助之項目，再獲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機構、

團體補助者，申請單位應主動申報，不得請領本補助。

補助案開始執行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單位應檢具僱用身

心障礙員工名冊送分署備查；有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十四

日內辦理更新。

申請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核准補助案之內容者，應於

執行期程二分之一前，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報本署核

准後，始得變更執行，且每案以變更一次為限。

補助案應在本計畫期程內執行完畢，如遇天災、不可抗力

情事或其他正當事由，需延長執行期程或提前終止執行補助案

者，應報本署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十二、申請單位如因進用身心障礙者而有職務再設計之需，得向關係

企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所獲

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二十三、申請單位運用本計畫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依本計畫補助之設施設備僅供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工

作使用，非經本署同意，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贈與、拋棄、

轉讓或為其他處分行為。

二十五、申請單位運用及管理補助款，除依政府會計相關法令核銷外，

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

（二）各補助項目及其額度不得相互勻支。

（三）補助案執行完畢，應即備齊相關憑證文件辦理核銷，至遲

不得超過政府會計年度終了時。

（四）執行補助案賸餘款應於核銷時繳回。

（五）申請單位應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補助款之支用有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其他

法令規定或採購標的不符核定目的及用途者，不予核銷，並通

知申請單位繳回。

二十六、補助案執行期間，本署或分署得派員實施不定期之行政指導，

並得依補助案之性質，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專業督導；其指（督

）導結果，得作為本署繼續、暫緩或停止核發補助款之依據。

本署進行前項指導時，得進行訪視、查核，或要求提供相

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申請單位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十七、依本計畫所核准之補助，得載具下列附款：

（一）申請單位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

可時，應即報請本署終止補助案，辦理核銷，繳回賸餘補

助款，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

違反規定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

（二）申請單位違反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點、第二十

一點第三項、第二十四點規定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撤銷

或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涉及刑事責

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申請單位違反第二十一點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二

十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二十六點第二項規定、

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本署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

善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但情

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得逕予廢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

助款。

申請單位依前項附款規定應繳回補助款者，經本署通知限

期繳回，屆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且不得再申請本

項計畫補助。

二十八、本計畫檢討、追蹤及查核規定如下：

（一）申請單位應按月回報執行情形送分署彙送本署，本署依需

要召開檢討會議，以便檢討追蹤執行成效。

（二）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實地查核計畫辦理查核。

二十九、本計畫經費來源，由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

三十、本計畫未盡事宜，依勞動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

礙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